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2022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庆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曾旻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四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孙逸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明幼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二人。

4、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第1至第3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庆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曾旻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逸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明幼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23000(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69-86760101。

2、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联系邮箱:ir@risuntek.com;

联系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示: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遵循往返地的有关防疫隔离要求。)

6、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1”,投票简称为“朝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说明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沈庆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丽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荣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林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陈立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曾旻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晓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孙逸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明幼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以下内容: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互联网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相应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智能化设备、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声学产品及零配件、通讯传导线材、塑胶制品、智能化设备、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互联网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除对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章程备案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以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共3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逸文先生、明幼阶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于近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进行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逸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品质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孙逸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42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孙逸文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逸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明幼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现任朝阳科技监事、越南律笙人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明幼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87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明幼阶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明幼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曾旻辉先生、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旻辉先生、赵晓明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晓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开进行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非独立董事徐佐力先生、独立董事程建春先生、张雷先生、张曦女士不再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四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一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庆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在读。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富克斯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庆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50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29%的出资份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系夫妻关系,郭丽勤女士系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沈庆凯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庆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丽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曾任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凯立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市旭勤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莞博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律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郭丽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的出资份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丽勤女士与沈庆凯先生系夫妻关系,郭丽勤女士系郭荣祥先生之妻姐。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丽勤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丽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荣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曾任天津市洪基电子元件厂负责人、天津市铭东阳电子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祥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肃宁县三信电子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凯昇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莱芜朝阳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荣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荣祥先生系郭丽勤女士之妹夫,沈庆凯先生与郭丽勤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郭荣祥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荣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林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东莞市朝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朝阳科技财务总监。

徐林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股东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1%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林浙先生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林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图书进出口上海公司编辑、上海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编辑部主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耳机分会会长。

陈立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立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曾旻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广州市专利事务所职员、广州新诺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现任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曾旻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旻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曾旻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京粤汉字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总裁办公室主任,1994年10月起就职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历任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监察处副处长、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基建处正处级干部。

赵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晓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逸文先生、明幼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会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孙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明幼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监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互联网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沈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郭丽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郭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提名徐林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新先生、曾旻辉先生和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陈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提名曾旻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提名赵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陈立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旻辉先生、赵晓明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董事会换届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及零配件制造、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及零配件制造、销售;通信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互联网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并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于2020年12月23日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书》(以下简称:“入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由于原拟选址地块涉及行政规划调整,项目需另行选址。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入区协议》的基础上,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无须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项目各项工作的继续开展与持续推进,关于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

由于原拟选址地块涉及行政规划调整,项目需另行选址。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入区协议》的基础上,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本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南宁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与管理,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二)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用地:由原“该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占地面积约185亩,按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面积为准。乙方将通过“招、拍、挂”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变更为“本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吴圩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内,占地面积约163亩,按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面积为准。乙方将通过“招、拍、挂”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项目总投资:由原“该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变更为“项目总投资约6.1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28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

3.其它

《补充协议》作为2020年12月23日签订《入区协议》的补充,与《入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广西雄塑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入区协议》的正常履行,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补充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补充协议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广西雄塑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冷低温应用技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共同完成的“自动控制内容积比大型氦螺杆压缩机组关键技术及制冷低温应用”项目顺利通过了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的科技成果评价。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技术成果评价情况

(一)项目评价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30日,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专家对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共同完成的“自动控制内容积比大型氦螺杆压缩机组关键技术及制冷低温应用”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

本次成果评价专家委员会由来自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王浚,航天低温推进剂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刘占卿,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王立,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教授洪伟荣,同济大学制冷与低温工程研究所教授张春路,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员王希龙,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张朝晖等专家组成。

经质询和讨论,评价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应用前景广阔,一致同意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二)技术成果简要说明

“自动控制内容积比大型氦螺杆压缩机组关键技术及制冷低温应用”项目解决了大型氦气喷油式螺杆压缩机组的一系列关键技术,为液氦到超流氦温区国家重大低温装备的国产化奠定了基础,在我国新型天然气提氦装置中长期可靠运行,为国内首套吨级氢液化装备提供了重要保障。

该项目开发出适用于压缩氦气工质的新型线,齿数比为5:7,啮合间隙可控制在20μm以内,额定负荷工况下容积效率达到92.4%,绝热效率84.9%,等温效率61%。该项目开发了内容积比(BVR)四段渐进调节控制方式,BVR可调节范围达到2.0-5.5,有效提高了机组效率和稳定性。研发了内部纵横式分离的混合式三级油分离技术,氦气出口油含量控制到2ppmW以下。研制了低温特殊球墨铸铁压缩机壳体,满足了低温环境的适应性。

(三)评价意见

评价委员会认为,研制单位完成的“自动控制内容积比大型氦螺杆压缩机组关键技术及制冷低温应用”项目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具有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项目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评价委员会一致通过该科技成果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自动控制内容积比大型氦螺杆压缩机组关键技术及制冷低温应用”项目通过本次科技成果评价,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氦螺杆压缩机技术的充分认可,对公司进一步在超低温制冷领域推广该技术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本项技术成果的取得标志着公司高端技术水平迈入了新的台阶,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领域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项技术成果是我国在科学前沿实现的重大原创突破,对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公司通过本次项目成果评价,打破了国外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为液氦到超流氦温区国家重大低温装备的国产化奠定了基础,为国内首套吨级氢液化装备提供了重要保障,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三、风险提示

本项技术成果的取得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内将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未来市场推广情况、应用实施、技术的持续先进性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1号),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772,6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556,440,455股变更为4,906,213,10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6,440,455元变更为4,906,213,102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644.045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621.3102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5,644.045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90,621.3102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独立董事周永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21号),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772,6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信息,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